

汤阴县城乡发展规划公示(2026-046)

汤阴县城乡发展规划公示(2026-046)

项目名称：汤阴县人民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TY-BY-RMTF-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位置：汤阴县人民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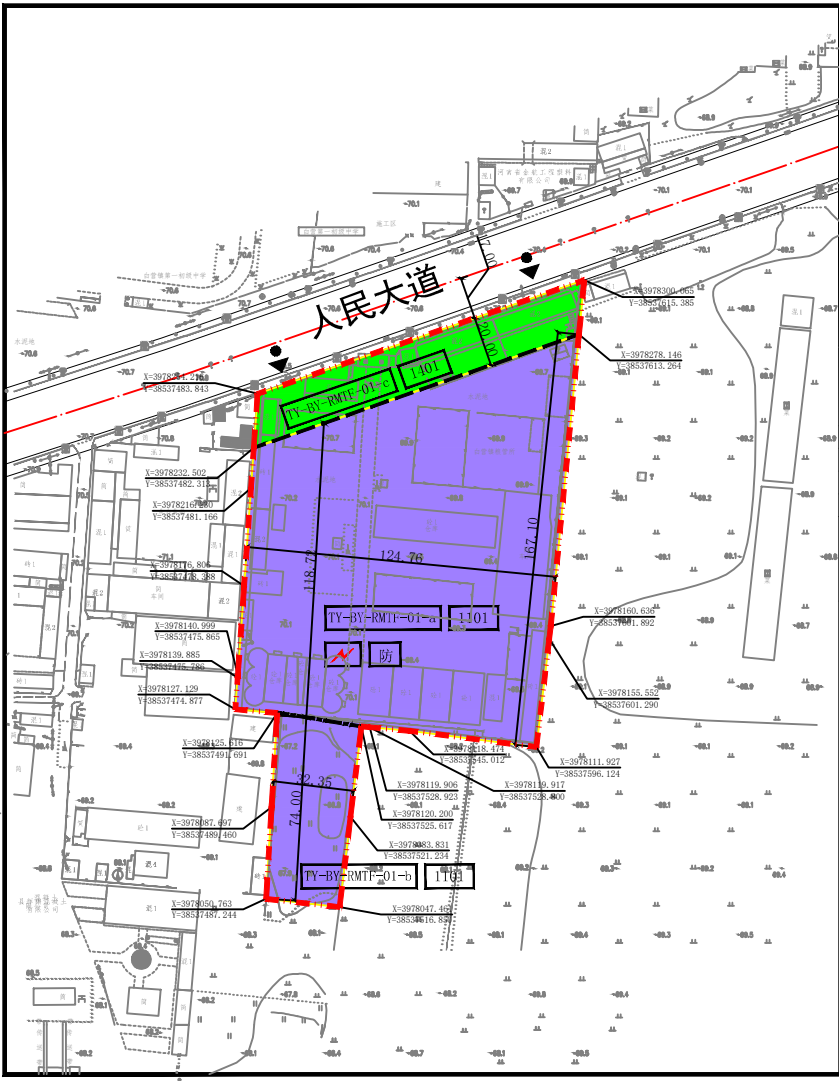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为增强我县规划透明度,维护公众的城市规划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现对汤阴县人民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TY-BY-RMTF-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1月7日),该项目在汤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公示,望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于公示期内向我中心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该公示图未经审批,不得作为开工及办理各项手续的依据。

网址: <http://www.tangyi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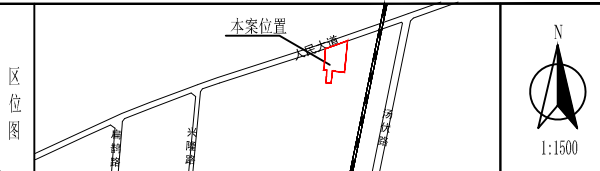
电话: 6259500

联系人: 陈良 张裕梧



汤阴县人民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TY-BY-RMTF-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用地面积 (h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备注
TY-BY-RMTF-01-a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1.699	≥0.60	≥30	10≤G≤20	<60	
TY-BY-RMTF-01-b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237	≥0.60	≥30	10≤G≤20	<60	
TY-BY-RMTF-01-c	公园绿地 (1401)	0.278			>65		
合计	规划总用地	2.214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规划用地界线	规划红线	地块界线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公园绿地			
公共公用设施用地					
建议出入口位置					
变电站					
防空地下室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TY-BY-RMTF-01-a	变电站				需满足规划范围内供电负荷需求
TY-BY-RMTF-01-b	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1. 规划地块位于汤阴县白营镇人民大道与汤伏路交叉口西南, 规划总用地为2.214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专项规划、规划、标准配置;
-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72-2016、《汤阴县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3) 建筑后退按下表执行:
- | 后退距离 (m) | 建筑后退距离 (m) |
|----------|------------|
| 建筑后退距离 | 建筑后退距离 |
| 建筑后退距离 | 建筑后退距离 |
| 建筑后退距离 | 建筑后退距离 |
- 注: 除规划强制性内容外, 建筑后退规划红线的距离按照消防和交通要求, 原则上不得小于5米。
- (4) 停车位最小配建数按下表执行:
- | 用地性质 | 停车位 | 备注 |
|------|------------|----|
| 商业用地 | 1.5个/100m² | |
| 公共绿地 | 1.5个/100m² | |
| 公共绿地 | 1.5个/100m² | |
3. 物流仓储用地配套设施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地块总用地面积 7%, 配套设施面积不大于地块总用地面积 15%; 配套设施用房仅服务本仓储物流项目, 不得建设成住宅、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非配套类建筑。
4. 公共绿地及公共绿地与TY-BY-RMTF-01-a地块若合并开发, 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指标合并计算, 配套设施统筹考虑, 可小套绿地向后退要求。
5. 地块内建筑应按照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建造, 建筑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应采用低彩度, 建筑风貌宜为简洁大气的现代风格建筑。
6. 变电站应设置在地面层, 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7.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8. 地块内环境卫生和污染的防治, 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控制。
9.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